

印发肇庆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救助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8D\\_B0\\_E5\\_8F\\_91\\_E8\\_82\\_87\\_E5\\_c80\\_30429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8D_B0_E5_8F_91_E8_82_87_E5_c80_304299.htm) 印发肇庆市新型农村

合作医疗救助金使用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肇府[2007]72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肇庆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救助金使用治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肇庆市人民政府二〇〇七年

九月四日 肇庆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救助金使用治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第十次党代会关于实施“便民廉医工程”的工作部署，进一步规范我市各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救助金的使用治理，有效缓解农村村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根据省政府《关于帮助困难群众解决看病难问题的通知》和省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设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救助金是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补充。主要是救助参加农村合作医疗，在患病时已领取住院补助后生活仍有较大困难的农村村民。

已获各级民政部门或红十字会救助的，不列入本医疗救助范围。

第三条 县级农村合作医疗救助金的来源（一）省、市财政专项扶持资金；（二）县级财政每年预算资金；（三）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热心人士捐资、赞助；（四）县级农村合作医疗救助金利息收入。

第四条 县级财政要按照当年参加农村合作医疗人数人均不低于0.5元的标准专门安排农村合作医疗救助扶持金，并在每年的7月31日前下拨到县级财政专户，市级财政医疗救助扶持金视县级财政医疗救助扶持金足额到位情况下拨。县农村合作医疗领导小组每年要适当组织农村合作医疗救助金的筹款活

动，确保医疗救助金正常收入。第五条 县级农村合作医疗救助金由县级财政局的农村合作医疗专户存储，专帐治理，专款专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进行治理和使用。第六条 农村合作医疗救助金原则上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救助，如情况非凡，经县农村合作医疗领导小组同意，一年最多不超过两次救助。第七条 农村合作医疗救助对象（一）经县级扶贫和民政部门核定的贫困户（含五保户、低保户、特困户、孤儿和残疾人等）并已参加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村家庭成员。（二）已参加农村合作医疗，住院总费用超过5万元（含5万元），对家庭生活造成较大影响的农村村民。第八条 农村合作医疗救助标准（一）贫困户（含五保户、低保户、特困户、孤儿和残疾人等）的农村家庭成员患大病、重病住院，住院医疗费用超过3000元（含3000元），在享受农村合作医疗补偿后支付医疗费用仍有较大困难的，住院医疗费用3000元至10000元的部分按2025%的标准救助；1万元以上部分，按2530%的标准救助。救助标准封顶线6000元。（二）对其他大病住院医疗费用在5万元10万元之间的，救助金额3000元5000元；住院医疗费用超过10万元的，最高救助金额6000元。第九条 农村合作医疗救助实行属地治理、逐级审批制度。（一）申请人（或户主）向村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申请表，如实提供医疗诊断书、医疗费用收据、必要的病历材料、已按规定领取合作医疗补助的凭证、社会帮扶情况等证实材料，经村民委员会核实后，报镇农村合作医疗办公室。（二）镇农村合作医疗办公室负责审核申请表和有关材料。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提交镇农村合作医疗领导小组领导审批后上报县农村合作医疗办公室；不

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镇农村合作医疗办公室应在1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三）县农村合作医疗办公室负责对镇农村合作医疗办公室上报的有关材料进行复审核实。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提交县农村合作医疗领导小组领导审批。县农村合作医疗领导小组原则上每月对各镇医疗救助申请集中审批一次；不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县农村合作医疗办公室应在1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各级农村合作医疗组织机构要认真审核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确保材料真实无误。镇级和县级农村合作医疗办公室可根据需要，采取进村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电话和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医药总费用和家庭经济状况等有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第十一条 县级农村合作医疗救助金，以县农村合作医疗领导小组批复文件为拨款依据，由县财政局将救助金划转各乡镇专户，由所在乡镇的农村合作医疗办公室或财政所将救助金发放给申请人。

第十二条 任何人不得越级申请医疗救助，主管机构及领导也不得越级受理、越级审批救助申请。

第十三条 县农村合作医疗办公室对医疗救助金的使用情况，每半年向县农村合作医疗领导小组汇报一次，每半年向社会公布一次，每年向县人大、县政府及县农村合作医疗监督小组汇报一次，接受监督。镇农村合作医疗办公室每半年将受救助的人员名单和金额在镇和村公示栏进行公布。

第十四条 县级卫生、财政、审计部门和监督小组要加强对救助金的财务监督和审计，确保救助金按时拨付和合理使用，杜绝挤占、挪用、截留、冒领等现象发生。

第十五条 对虚报及协助虚报有关材料骗取、冒领医疗救助金的，撤销救助批文，收回救助金，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

员的责任。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第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实施一年后，各地可根据救助金的使用情况，对救助标准中的住院医疗总费用、补偿比例和封顶线等进行调整及细化，保证救助金收支大体平衡并略有结余。调整方案报肇庆市农村合作医疗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第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